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生产勘探及三合一方案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8-06 19:19 访问次数：11008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361
- 2、采购项目名称：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生产勘探及三合一方案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5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8月06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项目概况：本项目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生产勘探及三合一方案项目。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为露天开采矿山。矿区面积8.6403km²，开采深度+340m至+250m标高，生产规模8万吨/年。为探求全区内资源储量情况，合理开发矿区内资源，综合利用矿产品，拟对矿区进行玄武岩矿生产勘探、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写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方案报告。
- 4、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
- 5、服务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 6、合同履行期：同服务期。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汝阳政采招标(2025)0005号-1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生产勘探及三合一方案项目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6号	6,150,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86.37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生产勘探及三合一方案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方案报告。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	

四、评审专家名单

王明闪（主任）、钱晓苏,王基生,华丰超,卢宏达,王基生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

收费金额：15,0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评标二室（主场），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评标室（副场）。2.公告日即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3.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4.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235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4室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附件

-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 评标报告.pdf
- 评标委员会信用承诺书.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生产勘探及三合一方案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36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5日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需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生产勘探及三合一方案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汝政采-2025-361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为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生产勘探及三合一方案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为露天开采矿山，矿区面积8.6403km²，开采深度+340m至+250m标高，生产规模8万吨/年。为探求全区内资源储量情况，合理开发矿区内资源，综合利用矿产品，对矿区进行玄武岩矿生产勘探、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写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15000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通过野外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84.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2. 勘探报告通过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123.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3. 原“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方案）通过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123.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新采矿权证的办理工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 ¥184.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

整)。

5. 甲方按照工作阶段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根据付款额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工程量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6.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5 0167 6608 0000 3482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技术、商务事宜,其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严重失职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守营 联系电话:13613840771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2. 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

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甲 方：

汝阳产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高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张清

电 话：

电 话： 0371-55156831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361

致：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路畅玄武岩矿生产勘探及三合一方案项目 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1、中标金额：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150,000.00）；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方案报告；

3、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

4、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马振兴 B202309021900715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8月06日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8月06日